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Team Company Limited 弘海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弘海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定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告士打道255至257號信和廣場31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其 註有「A」字樣之文本已呈交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購股權計劃」)將 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購股權計劃並由本公司採 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行使任何授出之購股 權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採取可能必須或合適之步驟及行動以及訂立 交易、安排及協議以全面實施購股權計劃。」

(2) 「動議:

(a) 撤銷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授 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及授出要約、 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惟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但不影響本決議案獲 通過前該一般授權之任何有效行使);

- (b) 在下文(d)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見下文之 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之法例,配發、發行、授 出、分派及處理額外股份,並作出、發行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 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轉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 (c) 上文(b)段內之批准乃加於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之上,將授權董事於 有關期間作出、發行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 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轉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 (d) 董事根據上文(b)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 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是否根 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 行使認購或轉讓權利;
 - (iii) 根據任何當時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授予或發行股份 或認購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而須發行 之股份;及
 - (iv) 不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發行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需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

不得超過於(aa)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及(bb)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按照於二 零零九年五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贖回股份之一 般授權贖回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惟該額外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 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 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 予之權力時;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根據股份發售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3) 「動議待上文(2)號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根據上文(2)號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內,加入本公司按照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贖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贖回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以擴大該一般授權,惟該額外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10%。」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更多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位以上之代表出席。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任何授權書,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隨函附奉上述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 (3) 倘有兩位或以上之人士聯名持有本公司一股股份,則本公司將會接納排名最先之人士親身或 委派代表所投之票,而不會受理其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有關聯 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就有關股份登記時之排名次序為準。
- (4) 填妥和交回該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本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發出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麥兆中先生

張超良先生

王洪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成先生

曾偉森先生

禹揚先生

* 僅供識別